

三顾“大户人家”，摔断腿也要继续偷

“痴心不改”的小偷，这次终于栽了

记者 龚诚良 通讯员 叶蕾 胡芯媛



任佳琦 绘

认准同一户人家重复实施盗窃；盗窃时摔骨折，养好伤后还来这户人家偷；被户主发现，竟用菜刀抵在户主脖子上……这个“专一”偷一户人家，并且在贪心促使下“升级”犯罪的小伙子姜某，1月13日被依法判刑。

真违法 碰上假警察

龙游一男子
被骗一万五千元

见习记者 刘霞君 通讯员 兰丹玉

“我被你们民警罚了一万五千元，想来想去觉得有点多，所以来问问。”近日，龙游市民木先生（化名）壮着胆子来到龙游县公安局龙洲派出所，支支吾吾说明来意。

罚款一万五千元的案件？郑俊迅速在记忆里搜索，近期根本没有这样的案件。问清了木先生被罚款的时间后，郑俊又在电脑里确认了一遍，确定没有这样的案件。于是他进一步打听罚款原因和具体办案民警，木先生却突然三缄其口。

“到底是什么情况？如果你不坦白，我们没有办法帮你。”看着郑俊严肃的脸，木先生终于道出了原委。

1月初的一天上午，木先生骑着电瓶车在路口等红绿灯，结果被一个人拦住了。这个人自称是便衣警察，称警方发现木先生有嫖娼行为，要对他采取措施。的确有过此类行为的木先生一下子慌了。对方看木先生神情慌张，声称木先生只要交两万元罚款，就可以免于牢狱之灾。

完全不疑有他的木先生告诉对方，自己卡里只有一万五千元。对方先是表现出了为难的样子，后来又松了口气，“一万五就一万五吧，这次遇见我算你的运气好。”

之后，这个“便衣警察”跟着木先生去取了钱。交完罚款，木先生逃也似的回了家。但回到家后，他越想越不对劲，自己当时只顾着取钱交罚款，对对方的身份之类的信息竟然没有多问一句。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就这么没有了，木先生很不甘心，就硬着头皮去了龙洲派出所询问。

“这绝对不是民警办案！”郑俊听完木先生的讲述，推测他可能是遇到了敲诈勒索。他严肃地问木先生：“你到底有没有嫖娼行为？”木先生的脸一阵红一阵白，支支吾吾地承认了。

木先生虽然是报警人，但同时也是违法人。面对这种情况，龙洲派出所迅速办案。通过监控画面和木先生的描述，警方很快就锁定了嫌疑人吴某，并迅速将其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吴某对自己冒充警察身份以嫖娼缴纳罚款为由进行敲诈勒索的犯罪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退回了木先生的“罚款”一万五千元。目前，吴某已被警方刑拘。

而涉嫌嫖娼的木先生也被处罚款5200元。根据木先生提供的嫖娼点信息，郑俊怀疑是团伙作案，龙洲派出所将对案件进一步调查。

盯上了“大户人家”

33岁的男子姜某是衢江区人，有多次盗窃、抢劫前科并曾入狱服刑。2016年刑满释放后，姜某想过改邪归正，但打工赚来的钱总是不够他挥霍，他渐渐地又手痒难耐起来。

2020年的一天，姜某来到位于柯城区花园

街道的一位亲戚家玩。在亲戚家附近晃悠时，他无意中看到了一幢装修挺好的自建房，看着就是大户人家，这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不久后，因为手头缺钱，姜某打算“劫富济自己的贫”，并且第一时间想到了这幢房子。

摔断腿也要将盗窃进行到底

同年10月1日傍晚，姜某独自来到这幢房子附近。观察到周边没有人后，身手敏捷的他做好伪装，迅速攀爬围墙翻入院子里，然后沿下水管道爬进这幢房子的二楼。

在二楼一个房间里，姜某翻找到一只牛皮包，打开一看，包里竟放着21万元现金！

姜某从没有一次偷到过这么多钱，心情激动的他只想快点把钱带出去，于是也不管二楼

有多高，便直接纵身往院子里跳，结果将双脚摔成了粉碎性骨折。

因为害怕被发现，姜某强忍剧痛，咬牙爬上围墙，然后翻滚到了房子外面的路上。“坚强”的姜某拖着骨折的双脚，忍痛向前爬行了300多米。

自认为安全后，实在无力支撑的他才打电话给亲戚求助，谎称自己失足摔伤。随后，他被送到医院治疗，共花了医药费6万余元。

再次作案又成功

出院后，姜某休养了几个月。因为花钱大手大脚，偷来的钱除去医药费，很快就被他挥霍一空。没钱的他又打算“劫富济贫”，而且又想到了上次盗窃的那幢房子。

2021年2月26日白天，姜某再次来到这幢房子附近，趁着四下无人以相同方式潜入作案，共偷得人民币4000元、价值人民币60余元的柬

埔寨货币和总价值为11330元的1只手表、4条项链，并且很快就把这些钱财也挥霍一空。

先后两次遭遇入室盗窃，这幢房子的户主每次都报了警。但由于可用线索太少，警方侦查十分困难。而姜某有了两次盗窃经验，加之一直没有被警方抓获，竟对自己的作案水平有了“迷之自信”，没钱后又准备对这幢房子实施盗窃。

由偷“升级”为抢

2021年3月29日下午，姜某带着背包第三次来到这幢房子附近。攀爬进入院子后，他刚戴上口罩和帽子做好伪装，就被70多岁的户主老王逮了个正着。姜某想从大门逃走，却发现大门被反锁，于是他转身向老王索要钥匙。

老王大声质问姜某是怎么进来的，表示不会交出钥匙，还拉住了姜某。气急败坏的姜某重拳挥向老王，接着从这幢房子的厨房里拿来菜刀，抵在老王的脖子上威胁其交出钥匙。见

老王还是不肯，姜某竟用菜刀划伤其脸颊和脖颈，还用刀面拍打其头部，最终逼迫其交出了钥匙。

拿到钥匙后，姜某没有马上逃跑，反而继续作案。他上楼将卧室翻了个底朝天，抢得香烟、银条、银手镯、铜制工艺品、会员卡等一批财物，然后才逃离现场。

后经鉴定，姜某本次被抢财物总价值25593元，被害人老王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

多行不义终获刑

户主报警后，警方根据现场留下的线索，很快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姜某，并于次日将其抓获。案件移送后，柯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依法于2021年12月对姜某提起公诉，姜某自愿认罪认罚。

1月13日，柯城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以

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